

证券代码：837961

证券简称：国瑞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国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国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已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一致选

举王国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王国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王科学为公司总经理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国军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续聘王科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王科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刘汉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国军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续聘刘汉芝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刘汉芝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李安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国军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续聘李安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李安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张勇（1981）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国军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续聘张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勇（1984）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国军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续聘张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刘汉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国军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续聘刘汉芝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刘汉芝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5 日